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0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問題答覆 DEVB(PL)090 的跟進提問：

有關屋宇署就迷你倉發出的清拆令／修葺令的個案，請提供該等命令發出逾 6 個月仍未獲遵從，但署方未作進一步行動（包括檢控）的個案數字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

答覆：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共有 64 個迷你倉在屋宇署發出清拆令／修葺令後逾 6 個月仍未遵從命令。有關個案當中，3 宗正進行上訴；25 宗已獲准延長遵從相關命令的時限，主要因為需時完成糾正工程；21 宗申請延長遵從相關命令時限的個案正在處理中。屋宇署正密切監察餘下 15 宗個案的遵從情況，並會考慮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。